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孟州市公安局

受托人：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公安局会昌派出所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孟州市公安局会昌派出所建设项目

地 点：孟州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规模：4474507.92 元

总投资额：4474507.92 元

二、委托人委托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向中标人计收，若政策变化，按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孟州市公安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合同签订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